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82-PZZC-T2024-0026

项目名称：2024年邳州市教育局集中采购空调项目

采购单位：邳州市教育局

成交供应商：徐州新斯阳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1日

# 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承包方的《中标（成交）  
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 1.1 “发包方”为 邳州市教育局
- 1.2 “承包方”为 徐州新斯阳商贸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发包方指定地点。
- 1.4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合同标的：邳州市教育局集中带量采购冷暖空调项目。

2.2 项目有关清单详见附件：项目明细清单。

## 第三条 价格

本合同为含税固定总价：¥ 887900元（大写：捌拾捌万柒仟玖佰元  
整）。包括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有关合同标的、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 第四条 支付

4.1 项目以实际供货数量审计为准，全部货到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全部交付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30%（全部货物验收合格，经领导  
及财政部门审批后一个月内完成打款）。

4.2 承包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承包方出具的全额税率的正式发票；
- ②发包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 第五条 交货

5.1 承包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将合同标的交付发包方并达到可使  
用状态。

5.2 交货地点为：发包方指定地点。

5.3 承包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5日通知发包方。

5.4 如果承包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工，每逾期一天，承包方应按  
未交付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0.5%）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  
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方继续交付相关  
合同标的的义务。

5.6 如果承包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后，经发包方三次催交后仍未能交付全  
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发包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发包方可以向承  
包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 第六条 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发包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三包  
证书，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正本或副本。

## 第七条 安装

承包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30日历年内将合同标的全部安装完毕且达到可  
使用状态。

## 第八条 验收

8.1 合同标的的验收应在承包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完毕后，承包方可向发包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发包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

8.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有表面瑕疵等问题，发包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 7 日内提出。

8.3 发包方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8.3.1 发包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承包方应负责按照发包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8.3.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由发包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如果验收因承包方原因发生迟延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发包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6 年。

9.2 承包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9.3 承包方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必须达到本招标文件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规定与承诺的要求。

9.4 承包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本项目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方应对由于设计、开发、编制、工艺或选型等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9.5 在交货之前，承包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有投标文件相符的证明书和质量检验证书。投标书所规定的品牌型号不得变更，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则要求证明替代品更优、更好且价格不得变动。

9.6 交付使用前出现任何不合格情况，一律退换新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货物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发包方同意修复外，可以退换新品。

9.7 根据第三方技术机构测试、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性能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方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8 承包方在收到发包方要求服务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主动协助发包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9 如果承包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发包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10.1.1 承包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

存在产品质量缺陷，发包方有权根据质检部门或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10.1.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1.2.1 承包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发包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0.1.2.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发包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承包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10.1.2.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承包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发包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2 履约延误的违约责任

10.2.1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发包方验收使用。

10.2.2 如果承包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拒绝或推脱提供规定的服务，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10.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承包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发包方和见证方（如有）。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同意、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0.2.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承包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发包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每天计收 0.3% 合同总额，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总合同价的 1%。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承包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承包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承包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发包方和承包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发包方。除发包方书面另行要求外，承包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时，双方有权终止合同，发包方也可以和承包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2.1 在采购合同履行中，发包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有权在原合同金额的 10% 以内与承包方签订补充合同，承包方必须履行。

12.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确需修改或补充合同

内容，应经发包方与承包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12.4 在发包方对承包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发包方可在下列情况本下向承包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4.1 如果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发包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4.2 承包方在收到发包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发包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2.4.3 如果承包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2.5 在发包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发包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承包方应对发包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承包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条款。

12.6 如果承包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发包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承包方中止合同而不给承包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发包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应在发包方、承包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以最后签字日期为准。

15.2 本合同至少壹式三份，发包方执壹份，承包方执壹份，壹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备案。

####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招标文件；
- ② 投标响应文件；
- ③ 《中标通知书》；
- ④ 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6.2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相互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附件：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2024年邳州市教育局集中采购空调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PZZC-T2024-0026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名称：小天鹅 KFR35GW/W11(BDN8)-1A	芜湖小天鹅冷 设备有限公司	芜湖	套	116	1783	206828
2	名称：小天鹅 KFR- 72LW/W20(BDN8)- 1A 参数	芜湖小天鹅冷 设备有限公司	芜湖	套	117	3840	449280
3	名称：小天鹅 KFR- 120LW/N10(SD)-B2	芜湖小天鹅冷 设备有限公司	芜湖	套	39	5943	231777
4	其他杂费						15
中标报价							887900
合计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柒仟玖佰元							

安装地点及数量：

种类	学段	学校	数量
1.5p 变频挂机	小计		116
	初中	八义集初中	13
	初中	滩上中学	16
	初中	新河中学	10
	高中	官湖高中	15
	小学	实验小学	2
	小学	向阳小学	50
	中专	车辐中专	10
3p 变频柜机	小计		117
	初中	连防中学	7
	高中	八义集高中	5
	小学	港上中心小学	2
	小学	闽江路小学	55
	小学	实验小学	16
	小学	燕子埠中心小学	2
	中专	车辐中专	30

5p 变频柜机	小计		39
	高中	官湖高中	9
	中专	邳州中专	30

发包方（盖章）：邳州市教育局

承包方（盖章）：徐州新斯阳商贸有限公司

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李佳

地址：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徐州工程学院大学科技园 B 座 532 室

电话：

电 话：152621517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复兴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